



逢甲大學學生報告 ePaper

報告題名：假捐贈、真逃稅

作者：林雅淑、余如惠、林怡青、高晨星、楊偉信、鄭筱巾、彭敏熒

系級：財稅三甲

學號：D9451150、D9436117、D9451488、D9451457、D9549885、D9549956、
D9590168

開課老師：黃瓊如

課程名稱：租稅各論

開課系所：財稅學系

開課學年：96 學年度 第二學期

中文摘要

「假捐贈、真逃稅」事件層出不窮，為杜絕實物捐贈逃漏所得稅，行政院通過「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取消實務捐贈抵稅的規定，未來列報綜所稅捐贈扣除額改以現金捐贈為限。新的規定會有新的改變，本報告即探討這一規定對法規條文及社會的影響。結論發現本次修法，將列舉扣除額中的捐贈抵稅範圍，限縮在只有「現金」捐贈者才可以申報減稅，不但使捐贈能確實發揮從事公益效果，另一方面，亦可以解決價值評定問題並提高稽徵效率、減少稽徵成本。

關鍵字：捐贈抵稅、實物捐贈、逃漏所得稅

目 次

一、時事摘要.....	3
二、研究動機.....	3
三、討論內容.....	3
(一)稅法規定捐贈可扣抵範圍.....	3
(二)何謂「假捐贈真逃稅」.....	5
(三)假捐贈真逃稅-實例分析.....	7
(四)如何抵制「假捐贈真逃稅」.....	8
(五)提出只限現金捐贈可扣抵的原因.....	8
(六) 實施此政策的優點.....	9
(七)明年捐贈扣抵不適用的項目.....	9
(八)「假捐贈真逃稅」的罰則.....	9
四、結論.....	11
(一) 重點歸納.....	11
(二) 結論.....	11
五、參考資料.....	13

一、時事摘要

「假捐贈、真逃稅」事件層出不窮，為杜絕實物捐贈逃漏所得稅，行政院通過「所得稅法修正草案」— 取消實務捐贈抵稅的規定，未來列報綜所稅捐贈扣除額改以現金捐贈為限。

二、研究動機

新的規定會有新的改變，讓我們來了解這一規定會使法規上哪些條文更動，及對社會有什麼影響。

三、討論內容

(一)稅法規定捐贈可扣抵範圍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限制。捐贈有分為個人捐贈以及營利事業的捐贈，個人方面的捐贈是列在綜合所得稅的列舉扣除額項下：

- (I). 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另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適用有關捐贈之規定(所 6-1)。
- (II). 對於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在不超過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額度內，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之 20% 者，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台幣 200,000 元，但對於政黨之捐贈，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該年度立法委員選舉之平均得票率未達 2% 者，不適用之。該年度未辦理選舉者，以上次選舉年度得票率為準。對擬參選人之捐贈，擬參選人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不得扣除。
- (III). 對於依私立學校法第 51 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對私

立學校之捐款，其金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50%。

(IV). 以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捐贈政府者，得列舉扣除，不受金額限制(文藝 28)。

(V). 出資贊助維護或修復古蹟、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者，其贊助款項得列舉扣除，不受金額之限制(文資 31 之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捐贈：

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下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I). 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II). 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 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台幣 500,000 元。

(III). 除上述以外，對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已不超過所得額 10% 為限。

現在的捐贈可扣抵的範圍越來越少了，因為通常現在國有財產局這些因為實物捐贈和實物抵繳所累積的東西，多到賣不掉。加上很多人會以此方式做節稅規劃，所以現在限制越來越多。實物捐贈從今年起須填取得來源，需詳細填寫出售人姓名、統一編號、金額

以下有幾個例子：

1. 未上市上櫃股票，需要等受捐贈單位賣出，以賣出的現金價格作為捐贈的金額。
2.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的方式已經封殺。其他道路用地你需要提出你的取的成本，94 年度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而未能提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土地係受贈或繼承取得者，除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經稽徵機關研析具體意見專案報部核定者外，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依土地公告現值之 16% 計算。
3. 古董字畫等方式目前仍無特殊規定，但此類的捐贈，包括上述所說的，在最低稅負制實施後，非現金捐贈為所得基本稅額的稅基範圍。

證明文件：

1. 受贈政府機關開具領受捐贈之證明文件。(如受贈單位開立之公文書，內容記載捐贈人姓名、捐贈標的、辦妥移轉登記日期及贈與權利價值金額等資料)。
2. 以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設置的骨灰(骸)存放設施捐贈者，應檢附：A. 受贈機關、機構或團體開具領受捐贈的證明文件 B. 購入骨灰(骸)存放設施的買賣契約書及付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3. 自 94 年 7 月 8 日起以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捐贈者，應取具受贈單位

載有於 94 年度股票出售價金的收據或證明文件。註(1)

<相關新聞>：

實物捐贈今年起須填取得來源（須填出售人姓名、統一編號、金額）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日期：2008/05/13

記者：鄭琪芳專題報導

綜所稅的「捐贈扣除額」，常成為富人逃漏稅的工具，為防堵「假捐贈、真逃稅」，今年起綜所稅申報書表多了一項「實物捐贈取得來源」的欄位，納稅人若申報「非現金捐贈」的扣除額，須填寫出售人姓名、統一編號及金額等。

台北市國稅局表示，有些納稅人會刻意高報實物捐贈的金額，藉此逃漏稅，綜所稅申報書表增列「實物捐贈取得來源」的欄位後，國稅局即可根據納稅人填寫的資料，連結到營業稅系統，查核廠商賣出物品的價格、時間及有沒有庫存折舊等問題。除可查明有無高報實物捐贈金額之外，還可進一步以「化零為整」的方式，找出虛開發票、協助逃漏稅的不肖廠商。

另外，根據規定，捐贈土地或納骨塔，除了要有受贈機關、機構或團體開具的證明文件外，還須檢附購入該土地或納骨塔的買賣契約書及付款證明。

國稅局官員指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若未能提示取得成本證明，依土地公告現值 16%計算捐贈金額；若是捐贈未上市櫃股票，則要檢附受贈單位出售股票的收據或證明文件，否則也不能列報捐贈金額。

國稅局官員強調，其他「實物捐贈」，例如捐贈骨董字畫、課桌椅、圖書等，國稅局也會嚴查，只要查到納稅人虛報捐贈金額，除了補稅之外，還會處以罰鍰，若屬集團犯罪，還會移送檢調偵辦，納稅人也可能會涉及刑責。

(二)何謂「假捐贈真逃稅」

從法律上來看，所得稅法第 47 條規定，對於國防、勞軍以及政府的捐獻，不受限制，所以衍生各類巧立名目的捐贈方式。文化藝術獎勵條例第 28 條也規定不受金額限制，所以也有單位受贈 800 多件文物，聲稱是從大陸來的藝術品；另有 903 件東亞少數民族的服飾，說是高價骨董 2 億多元，結果都是用來逃稅的居多。這種藉捐贈逃稅的行為，是有刑責的。對於納稅義務人涉嫌用上述名目逃稅，已違反稅捐稽徵法。其中，不少是以詐術逃稅，雖然是捐贈，但最後錢都回流到自己手中，比如上面提到的綠美化工程費用，實際上只有支付三成，其餘都回流到富商等人帳戶，不只逃稅，還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如果過程有行賄公務員，還會涉及刑法行賄罪。如果假捐贈的案子，是經由土地掮客仲介、甚至實際參與，

該土地捐客會與納稅人同列共犯。至於公務員如涉案，則有圖利、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幫助逃稅；如果收了紅包，還會有收賄罪。

後來，國稅局採取更嚴格的規範，例如納骨塔不能捐、債權也不行、未上市股票必須出售時才能申報、土地以實際支付的成本為限，才逐漸改以現金捐贈為主。相關單位也正在檢討文化藝術獎勵條例的不合理規定；法務部也要求政風單位全面清查，注意防範。註(2)

國稅局歸納之五類「假捐贈、真逃漏」行為

國稅局將嚴查高所得者以不實捐贈收據逃漏稅捐的行為。由於不實捐贈收據已成為個人綜合所得稅逃漏的重要途徑，國稅局已歸納五類「假捐贈、真逃漏」行為，全面清查。

國稅局強調，儘管以不實捐贈逃漏稅手法多樣，稽徵機關已能加以掌握，對利用假收據報稅者，除補稅外，尚會加處兩倍以下罰鍰，涉及刑法偽造文書罪部分，還會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在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範圍內，可以申報列舉扣除額。不過國稅局根據歷來查核結果，卻歸納出以下五種「假捐贈，真逃稅」招術，逃漏情況相當普遍：

- 1、購買捐贈收據：不法集團自行成立機構團體等組織，以收據面額 5%至 10%代價出售給納稅義務人列報捐贈扣除額。
- 2、偽造捐贈收據：不法集團偽造知名廟宇、機構或團體的捐贈收據，以供納稅義務人列報捐贈扣除額。
- 3、監守自盜，虛開捐贈收據：不肖人士藉擔任財團法人基金會重要職位之便，自行開立捐贈收據供自己或他人列報捐贈扣除額。
- 4、魚目混珠，捐贈收據記載不實：以未向主管機關登記的聯誼會所開立捐贈收據虛偽記載符合財政部規定准以捐贈列報扣除額的字句。
- 5、張冠李戴，實際捐贈年度或金額與開立收據年度不合：受贈單位應捐贈者要求，未依實際捐贈年度或金額開立收據。註(4)

近來時事：

【記者賴昭穎／台北報導】

捐款行善除了助人，還可以幫自己節省荷包。其中，以捐贈給政府節稅效益最高，捐多少可以抵多少稅；至於捐給民間公益慈善團體，最高只能扣抵所得的 20%。

大陸四川發生地震，許多民眾踴躍捐款救助災民，但一樣是捐款，卻有不一樣的「效果」。比方說，捐給紅十字會、慈濟、法鼓山等公益慈善團體，捐贈扣抵有所得總額 20%的上限規定；但如果是捐給陸委會等政府機關專戶，就可以「捐多少、抵多少」，扣抵沒上限。

至於企業和政府也發起「一日捐」，民眾透過這種方式捐助善款，記得向公司或所屬政府機關申請捐贈收據，隔年 5 月報稅就可以列報捐贈扣除。

但國稅局官員提醒，捐贈抵稅金額如果太高，納稅人最好能提出資金證明，受贈者也要提出受贈的帳簿憑證，否則可能會被剔除。高雄市國稅局先前查到一位納稅人列報捐給某基金會的 60 萬元捐款，當事人申報時雖已附上收據，並宣稱以現金付款，無法提出資金流程證明；國稅局查核該基金會帳簿與相關資料，也找不出有受贈事實及資金流向，最後對納稅人補稅罰鍰。

捐款給寺廟，也可以列舉扣除。但如果是在農曆年間前往廟裡點光明燈或安太歲，國稅局認為性質並非無償的捐贈行為，廟方開的收據不是捐贈證明，因此不能扣抵；民眾若是隨喜捐贈香油錢，可憑廟方開的捐贈收據，列報捐贈扣除額。

民眾出錢贊助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等修復，也可列舉扣除，沒有金額上限。至於捐畫作給政府機關，除非畫作是屬於「文化資產價值的文物」，否則如果畫作只有一般市場行情，就不能列報捐贈，民眾得要注意，免得事後被剔除補稅，白忙一場。註(3)

(三)假捐贈真逃稅-實例分析

案例一：

阮君於八十八、八十九年度擔任某國際獅子會財務長，該兩年度列報捐贈扣除額各為三十二萬及三十九萬元，經獲檢舉查證結果，阮君各該年度僅繳會費一萬二千元。

阮君監守自盜，虛開捐贈收據逃漏稅捐，犯偽造文書、詐欺等罪，依所得稅法一百一十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但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兩倍以下之罰鍰。」其行為所含之偽造文書、詐欺等性質已包含於所得稅法第一百一十條內，故僅須適用此條文。

案例二：

納稅義務人林君九十三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捐贈一未合法立案之禪寺納骨塔位予某鄉公所，其列舉扣除額為五十四萬元。

該禪寺之納骨塔位未依規定申請核准，而個人以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設置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捐贈政府、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並無所得稅法規定捐贈列舉扣除額之適用，國稅局遂剔除林君申報之捐贈列舉扣除額並予以補稅。林君提起復查及訴願均遭駁回。

案例三：

北區國稅局九十四年度查獲轄內部分房屋仲介業及保險業之高所得者，無捐贈事實，卻藉由購買「某文化傳播協會」之捐贈收據逃漏稅捐者，共 112 件，虛報不實捐贈扣除金額高達 3,613 萬餘元。

房屋仲介業及保險業之高所得者，除補稅及罰鍰外，可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加以處罰。而涉嫌販售不實捐贈收據協助他人逃漏稅捐者，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一項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四)如何抵制「假捐贈真逃稅」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最低稅負制，使對長期以來，我國為達成特定經濟、社會目的，採行各項租稅減免措施，但實施結果，卻減免範圍逐漸擴增，而減免利益並有集中少數納稅義務人之情形，讓優惠政策所帶來不公平的現象減少。財政部對捐地節稅之防堵方式由過去依該土地公告現值之全額認列，改為一公告現值之 16% 認列。目前取消非現金捐贈扣抵稅之規定，財政部估計每年可以增加約 35 億，為杜絕後患，取消非現金捐贈不失為一個可行的方式之一。

(五)提出只限現金捐贈可扣抵的原因

中區國稅局指出，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的規定，一直是高所得者規避稅負的漏洞，檢調過去曾查獲不少「假捐贈、真逃稅」案件，花招百出，令人大開眼界，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發現，納稅人非現金捐贈名目眾多，除常見的土地、未上市(櫃)股票、靈骨塔、書籍外，甚至包括樂隊服飾、酬神戲等，亦有富人透過捐「公園綠美化景觀」工程給當地鄉公所，取得大額捐款證明後申報捐贈扣除額。此一申報方式，長期以來已使政府稅收遭受侵蝕，造成租稅不公，加上實物捐贈估價不易，造成徵納雙方爭議不斷，浪費稽徵人力。故為杜絕實物捐贈逃漏所得稅，行政院於 96 年 10 月 3 日已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取消實物捐贈抵稅的規定，未來列報綜所稅捐贈扣除額，改以現金捐贈為限。**

財政部初步估算每年可因此增加約 35 億元稅收，用來彌補薪資、身心障礙及教育扣除額提高後的稅收損失。此次修法，將列舉扣除額中的捐贈抵稅範圍，限縮在只有「現金」捐贈者才可以申報減稅，不但能使捐贈確實發揮從事公益效果，另一方面，亦可以解決價值評定問題並提高稽徵效率、減少稽徵成本，達到徵納雙方皆受益。

因此個人若有現金捐贈，應特別注意受贈單位開立的收據是否有註明現金捐贈，否則應請受贈單位加以註明，以免被國稅局認定為實物捐贈納入最低稅負計算。

(六) 實施此政策的優點

綜所稅的「捐贈扣除額」，常成為富人逃漏稅的工具，為防堵「假捐贈、真逃稅」，今年起綜所稅申報書表多了一項「實物捐贈取得來源」的欄位，納稅人若申報「非現金捐贈」的扣除額，須填寫出售人姓名、統一編號及金額等。納稅人若列報實物捐贈金額，必須填寫捐贈物品是向哪一家廠商購買，國稅局會連結到營業稅系統，查核該廠商賣出物品的價格、時間以及有沒有庫存折舊等問題。

這項新規定有助於國稅局查核廠商是否開立不實收據或發票，協助納稅人以高報實物捐贈金額的方式逃漏稅，以「化零為整」的方式，直接找出虛開發票、協助納稅人逃漏稅的不肖廠商。

又如納稅人捐贈畫作等藝術作品，除非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且為政府所亟欲取得或保護者，並經由文建會認定其價值並出具證明者外，否則不得列報捐贈扣除額。提醒納稅人，以不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的文物、古蹟捐贈政府，不得列為綜所稅結算申報列舉扣除，請多加留意，以免剔除補稅就來不及了。

(七) 明年捐贈扣抵不適用的項目

國稅局嚴格的規範，例如納骨塔不能捐、債權也不行、未上市股票必須出售時才能申報、土地以實際支付的成本為限，目前改以現金捐贈為主。相關單位也正在檢討文化藝術獎勵條例的不合理規定；法務部也要求政風單位全面清查，注意防範。

為防範納稅人利用「非現金捐贈」逃漏稅，2008年五月申報綜所稅時，申報書將新增一個「非現金捐贈」的欄位，納稅人必須填寫捐贈物品的來源，國稅局會連結到營業稅系統，查核該廠商賣出物品的價格、時間以及有沒有庫存折舊等問題查看是否虛報實物捐贈金額。

納稅人捐贈畫作等藝術作品，除非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且為政府所亟欲取得或保護者，並經由文建會認定其價值並出具證明者外，否則不得列報捐贈扣除額。以及納稅人以不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的文物、古蹟捐贈政府，不得列為綜所稅結算申報列舉扣除，需多加留意，以免剔除補稅就來不及了。

(八) 「假捐贈真逃稅」的罰則

納稅義務人涉嫌逃稅，已違反稅捐稽徵法。若以詐術逃稅，雖然是捐贈，但最後錢都回流到自己手中，不只逃稅，還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如果過程有行賄公務員，還會涉及刑法行賄罪。至於公務員如涉案，則有圖利、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幫助逃稅；如果收了紅包，還會有收賄罪。

依據法條如下：

稅捐稽徵法

假捐贈、真逃稅

第 41 條：「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代徵或扣繳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侵占已代繳或已扣繳之稅捐者，亦同。」

第 43 條：「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除觸犯刑法者移送法辦外，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8 條：「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財政部並得停止其享受獎勵之待遇。」

洗錢防制法

第 13 條之 1：「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3 條之 2：「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結論

(一) 重點歸納

台北市國稅局表示，有些納稅人會刻意高報實物捐贈的金額，藉此逃漏稅，綜所稅申報書表增列「實物捐贈取得來源」的欄位後，國稅局即可根據納稅人填寫的資料，連結到營業稅系統，查核廠商賣出物品的價格、時間及有沒有庫存折舊等問題。

中區國稅局指出，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的規定，一直是高所得者規避稅負的漏洞，檢調過去曾查獲不少「假捐贈、真逃稅」案件，花招百出，令人大開眼界。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發現，納稅人非現金捐贈名目眾多，除常見的土地、未上市(櫃)股票、靈骨塔、書籍外，甚至包括樂隊服飾、酬神戲等，亦有富人透過捐贈「公園綠美化景觀」工程給當地鄉公所，取得大額捐款證明後申報捐贈扣除額。此一申報方式，長期以來已使政府稅收遭受侵蝕，造成租稅不公，加上實物捐贈估價不易，造成徵納雙方爭議不斷，浪費稽徵人力。

台北市國稅局長凌忠嫻表示，今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書新增一個欄位，如果有實物捐贈要列舉扣除的民眾，必須說明捐贈物品的來源，包括跟誰購買、售價多少、以及統一發票號碼，若納稅人無法舉證成本，則不可列報捐贈扣除額。如果捐贈的物品不是經由買賣而來，則必須透過主管機關的鑑價，或是依市場價值判斷。

凌忠嫻指出，台北市國稅局建議財政部，透過實物捐贈建檔的方式，未來只要發現公司或法人開立假發票、墊高物品價值供民眾列報捐贈節稅的個案，就可以輕易揪出該公司或法人是否也利用同樣的方式協助其他人逃漏稅，不用再像以前一件件慢慢查，預期將可大幅提高稽徵效果。

如果只是具有一般市場行情的作品，不是特別的文物或古蹟都可以捐贈抵稅，等於強迫國家購買不需要的用品，有違實物捐贈用以增進公共利益的目的。因此捐贈藝術作品時，要先經文建會認定具有文化資產價值，而且是政府必須加以保護的重要資產，才能列報捐贈扣除額。

(二) 結論

綜合上述財稅單位建議及小組討論的看法，為杜絕實物捐贈逃漏所得稅，行政院於 96 年 10 月 3 日已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取消實物捐贈抵稅的規定，未來列報綜所稅捐贈扣除額，改以現金捐贈為限。財政部初步估算每年可因此增加約 35 億元稅收，用來彌補薪資、身心障礙及教育扣除額提高後的稅收損失。本次修法，將列舉扣除額中的捐贈抵稅範圍，限縮在只有「現金」捐贈者

假捐贈、真逃稅

才可以申報減稅，不但使捐贈能確實發揮從事公益效果，另一方面，亦可以解決價值評定問題並提高稽徵效率、減少稽徵成本。

五、參考資料

稅法規定捐贈可扣抵範圍：

註(1) http://www.ntx.gov.tw/frontend/TaxMessage.files/H1R9500038_5.doc

何謂假捐贈真逃稅：

註(2) <http://fb0001.myweb.hinet.net/%B2z%B0%B3%F80420>

假捐贈真逃稅_小心吃官司

註(3) <http://udn.com/NEWS/FINANCE/FIN10/4342947.shtml>

註(4) http://www.ho-chen.com.tw/news_hc15.htm

實例分析：

案例一資料來源：納稅義務人利用捐贈規避稅捐之探討，高雄市國稅局著。
賦稅行政救濟案例剖析，張國清著。

案例二資料來源：北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x.gov.tw/FrontEnd/Index_1024.asp

案例三資料來源：北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x.gov.tw/FrontEnd/Index_1024.asp

納稅義務人利用捐贈規避稅捐之探討，高雄市國稅局著。

賦稅法律問題彙編，張國清著。

稅捐稽徵法。

如何抵制假捐贈真逃稅資料來源：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etax.nat.gov.tw/wSite/ct?xItem=33276&ctNode=11342>

提出只限現金捐贈可扣抵的原因、實施此政策的優點資料來源：

Yahoo 相關網路新聞統整、財政部各區國稅局網站。

明年的捐贈扣抵：http://www.ntx.gov.tw/FrontEnd/Index_1024.asp

假捐贈真逃稅的相關罰則：

<http://tw.myblog.yahoo.com/rich-futures/article?mid=1854&prev=1855&l=d&fid=13&sc=1>